



金屋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搬運契約書

估價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消費 者 | | 公司 統編 | | 連絡 電話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遷出地址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徒步中庭 _____ 公尺內 (若電梯無法使用時，每層樓須另增 _____ 元) |
| 遷入地址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徒步中庭 _____ 公尺內 (若電梯無法使用時，每層樓須另增 _____ 元) |
| 喬遷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估價 人員 | | 搬運 人員 | |

搬 運 清 單

| 項 目 | 數 量 | 項 目 | 數 量 | 項 目 | 數 量 | 項 目 | 數 量 | 項 目 | 數 量 |
|-------|-----|-------|-----|-------|-----|-------|-----|-------|-----|
| 神桌 | | 雙人床組 | | 書桌 | | ()格櫃 | | 電腦桌 | |
| 沙發組 | | 單人床組 | | 辦公桌 | | 微波爐 | | 會議桌 | |
| 電視櫃 | | 床頭櫃 | | 書櫃(架) | | 烤箱 | | 主管桌 | |
| 電視機 | | 衣櫃組 | | 辦公椅 | | 飲水機 | | 洽談桌 | |
| 酒櫃 | | 梳妝台組 | | 餐廳椅 | | 烘碗機 | | 檔案櫃 | |
| 大小茶几 | | 五斗櫃 | | 音響/喇叭 | | 腳踏車 | | 活動櫃 | |
| 冰箱 | | 沙發床 | | 壁畫/圖片 | | 電風扇 | | 屏風/桌板 | |
| 洗衣機 | | 餐桌組 | | 保險庫 | | 除濕機 | | 電腦設備 | |
| 烘乾機 | | 餐櫃/鋁櫃 | | 書籍(箱) | | 魚缸/盆栽 | | 印表機 | |
| 鞋櫃(架) | | 冷氣機 | | 雜項(箱) | | 傳真機 | | 影印機 | |

其他物品：

搬遷類型：經濟型搬遷 精緻包裝型搬遷 精緻輕鬆型搬遷 A、B 自助型搬遷 其它 _____計費方式：以車計價；車型總重 _____ 公噸，估計約 _____ 車。單價/每車 _____ 元，半車內 _____ 元。拆裝服務；免費 部份須收費，拆裝家具 _____，收費 _____ 元。同車另送(收)【】處增加； _____ 元。步行距離；遷出、入 _____ 公尺，每車增加 _____ 元。總包價方式；(搬運前現場估價，約定搬遷項目，不計車型車次)總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人工計時計費；搬運、包裝工 _____ 名，以實際作業時間計費，每人每小時工資 _____ 元。特殊物件搬運單件計費；搬運物品 _____ 共 _____ 件，合計收費 _____ 元。廢棄物處理；車型總重 _____ 公噸，估計約 _____ 車。單價/每車 _____ 元，半車內 _____ 元。預付定金：_____ 元。搬運完成後應收金額 _____ 元，實收金額 _____ 元。服務人車數：同時到達 _____ 車服務，同時到達 _____ 人服務。以上計價約定；含稅 未含5%稅額。

其它約定：

紙箱包材：

| 搬運者代表簽章 | 消費者(託運人)確認簽章 | 物品點收與空車確認簽名 | 資訊來源： |
|---|----------------------------------|-------------|---|
|  | 本人已知悉合約背面各項條款內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惠顧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屋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崔媽媽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搬遷類型介紹】

1. 經濟型搬遷：由搬運方工作人員於搬遷同時，針對大型易損（污）家具（冰箱、床墊、大型沙發、液晶電視、玻璃櫃）使用軍毯、棉被（套）、伸縮套做一般簡易防護。其它小型家電及所有須裝箱打包、整理之物品，打包整理工作由消費者負責。搬運方只須負責搬運工作。消費者須於搬遷前將所有欲搬運物品做好打包及裝箱工作。搬運後整理、歸位工作亦由消費者自行負責。
2. 精緻包裝型搬遷：搬運方負責所有家具、家電、壁畫之精緻包裝防護工作後，再行搬運。搬遷至新址定位時，立即拆除家具（電）包裝設施。其它須裝箱整理物品（如雜物、書籍、衣物、餐（廚）具、飾品等等）由消費者自行負責打包整理，搬運方只須負責搬運。
3. 精緻輕鬆型搬遷A：搬遷前由搬運方進行所有家具（電）之包裝防護作業，並負責所有細軟物品裝箱、打包、整理工作，消費者不須動手。待所有設備搬遷至新址時，由搬運方將家具（電）類物品拆裝定位。其他裝箱、細軟、打包物品由消費者自型拆箱整理、歸位，搬運方無須負責。
4. 精緻輕鬆型搬遷B：搬遷前之家具（電）包裝，及所有裝箱、打包工作，至搬運、拆裝、家具（電）歸位，裝箱物品拆箱整理、定位等，由搬運方全部承攬負責，消費者全程無須動手。
5. 自助型搬遷：搬運方指派乙名司機負責開車工作。其它搬運、整理、卸車等工作全程由消費者自行負責，若消費者要求搬運方協助搬運，須另外給付搬運勞務費用。（使用本搬遷方式請注意車輛使用約定時限）

【約定條款】

1. 本搬運契約書經雙方簽章確認後，即視為雙方搬遷運送契約成立。雙方各執乙份。單方不得任意違約。消費方於簽訂合約後如需更改搬遷時間時應於約定喬遷時間72小時前通知搬運方，並經搬運方同意後得更改喬遷時間，否則搬運方得沒收消費方預付之定金總額。
2. 消費方應於喬遷日期到達前將搬運物品整理至可搬運狀態，否則搬運方可要求更改搬遷時間，消費者應自行負擔延誤搬遷時辰之責。
3. 如遇天災，經政府機關發佈停止上班令命時，搬運方得取消約定搬運作業但須通知消費者，因為天災，消費者不得歸咎搬運方違反時辰約定。搬遷日期由兩方另協調約定同意之時間為準。
4. 如雙方約定以總包價方式計費時，經簽約後在工作內容未增加的情況下，搬運方不得借故加價或要求任何附加費用。如雙方約定採以車計價或其他方式收費時，消費方於搬運方完成交託勞務後，消費方應依雙方約定交付約定服務費用給搬運方。
5. 雙方約定以車數計價者，搬運車輛裝載容積，須符合現行交通法令，一般家具裝車高度可超過車頭約40公分，長寬與車同，但以不超重為原則（例如搬運裝箱文件、書籍、紙類、五金、石材、水泥等有超重疑慮時，裝載容量以不超重為原則）。若須下地下室或其它有限高處所作業者，以車輛可安全進出高度為裝車高度。
6. 雙方交易各項工作範圍、場所條件以本合約協定內容為準，於合約內容中之工作範圍內，搬運方不得任意欲增加高於約定之勞務收費。但如實際工作範圍或場地情況未如合約所約定，或消費者臨時更改（增加）工作範圍時，消費者應同意另外更改或另訂更改（增加）之搬遷勞務協議合約。
7. 未約定事項，雙方同意加註列入合約範圍事項者為本合約之一部份，雙方須依誠信原則，及民法和消保法相關規定。
8. 本合約雙聯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兩份須有同一搬運者代表及消費者簽章則合約生效。未經雙方同意單方不得任意修改合約內容。

【理賠條款】

1. 若有現金、有價證券、珠寶、貴重金屬、美術品、古董、或其它貴重物品（單項物件單價高於新台幣20,000元以上者），消費者應於託運前報明其性質及價質，可向保險公司投保產物運送險，由金屋搬家貨運有限公司擔任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消費者支出，否則依一般物品搬運（理賠）處理。
2. 物品毀損，若為不可抗力或因搬運物之性質等，搬運方可證明不可歸責之事由，搬運方得不負擔賠償責任。
3. 物品損害之賠償，以物品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單件理賠最高上限為新台幣5,000元。單個搬遷案件最高理賠上限不得超過搬遷勞務總金額之兩倍。
4. 物品如有因搬運造成損壞滅失之情況，消費者應於搬運後10日內告知搬運方。並由搬運方推派代表協調損壞理賠責任及範圍。
5. 搬運方搬運工作完成後，經由消費者進行物品點收及車輛淨空確認動做以確定消費者所託付搬運物品已全部搬運交收完成。並由消費者於本合約物品點收與空車確認簽名欄中簽名確認後搬運方得以離開。